人民法院公告

(2020)川0903民初7787号　喻世学：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恒玺典当有限公司诉被告喻世学典当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偿还当金200000元，并给付利息和综合费用，计算方式为：以200000元为基数，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综合费用按月利率1.7%计算，从2020年5月19日起至当金还清之日止，截止2020年10月18日利息和综合费为27000元；2.判令原告对抵押物即位于船山区德水中路39号东海岸7栋1单元5层501号房屋在当金200000元及利息、综合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陈章英：本院受理杨帮勇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1年5月6日14:30在本院旺草人民法庭(旺草)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韦宏伟、张科智：本院受理贵阳金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郑场人民法庭审判庭(绥阳县郑场镇万里桥旁)。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邱勤、贺云：本院受理贵阳金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10: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郑场人民法庭审判庭(绥阳县郑场镇万里桥旁)。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刘杰：本院受理原告陈晓锋诉被告刘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17862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向小闻：本院受理原告陈晓锋诉被告向小闻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17861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华福财：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加泉宝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华福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17584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兰岳宁：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皇家印象贵族司养生会馆诉被告兰岳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17086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姜庆林：本院受理原告余桂仁诉被告姜庆林，贵州兴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罗玉茹：本院受理(2021)川0726民初215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川羌族自治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4月27日09时2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奚小燕：本院受理(2021)川0726民初214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川羌族自治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4月27日09时2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钶：本院受理南充兴达运业有限公司与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5月7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陈福明：本院受理南充兴达运业有限公司与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5月7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安吉思华竹木制品厂、梁琳华：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汇农天下农林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381民初501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

王宇僮：本院受理原告闫春蕾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81民初549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

云南国裕茶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国丰金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苏0381民初497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　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

刘亚帅：本院受理原告马尚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81民491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

提存公告

陈恩贵：股强于2020年12月25日将其让渡给你的东阿蓝天七色建材有限公司的投资权益及收益分红共计人民币叁拾陆万零伍佰肆拾元伍角捌分提存于本处。请你于2025年12月24日前持本人身份证及你本人与股强签署的就“陈恩贵认可并同意退还的投资权益及截止2020年3月31日前的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叁拾陆万零伍佰肆拾元伍角捌分(小写：360540.58元)。陈恩贵同意领取退还的投资权益及截止2020年3月31日前的分红共计人民币叁拾陆万零伍佰肆拾元伍角捌分(小写：360540.58元)后，陈恩贵与股强及东阿蓝天七色建材有限公司再无任何经济纠纷”内容有关的《协议书》到我处办理该提存款项领取手续。逾期不领取的，本处将依法将上述提存款上缴国库。我处地址：聊城大学北门西400米路南，联系电话：0635-5055098。

山东省聊城市鲁西公证处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公司、甘彦海、甘彦春：根据债权受让人李玉兰与债权出让人卓登之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卓登之对贵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为债权设定的担保权益已转移至李玉兰手中。现将债权转让以公告方式通知贵方，请贵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李玉兰履行还款义务。

李玉兰　卓登之
2021年2月5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公司、甘彦海、甘彦春：根据债权受让人宣东超与债权出让人赵后君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赵后君对贵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为债权设定的担保权益已转移至宣东超手中。现将债权转让以公告方式通知贵方，请贵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宣东超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宣东超　赵后君
2021年2月5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公司、甘彦海、甘彦春：根据债权受让人宣东超与债权出让人李江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李江新对贵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为债权设定的担保权益已转移至宣东超手中。现将债权转让以公告方式通知贵方，请贵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宣东超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宣东超　李江新
2021年2月5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公司、甘彦海、甘彦春：根据债权受让人李玉兰与债权出让人李钢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李钢印对贵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为债权设定的担保权益已转移至李玉兰手中。现将债权转让以公告方式通知贵方，请贵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李玉兰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李玉兰　李钢印
2021年2月5日

人民法院公告

张子强：原告董胜来诉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921民初14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李士山：本院受理贾瑞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节日顺延)在霍邱县法院马店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客：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23民初25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马春林、杨年蓉：本院受理原告才让多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彭伟波：本院受理原告王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周武建：本院受理原告孙凤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广贺：本院受理原告丁云程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任熠：本院受理原告徐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冻结被申请人任熠价值1710540元财产)、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杨德辉：本院受理原告王玲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付先祥、肖海(肖锦)：本院受理曾昌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们公告送达(2020)黔2322民初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速裁组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0)川0903民初6852号　陈志荣：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陈志荣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被告胡显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黄纯胜借款本金39 50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标准：以人民币39 500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21日起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则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黄纯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0)川0903民初4108号　胡显荣：本院受理黄纯胜与胡显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被告胡显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黄纯胜借款本金39 50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标准：以人民币39 500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21日起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2.驳回原告黄纯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0)川0903民初5811号　冯林：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诉被告冯林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冯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代为偿还的款项人民币12010.498元；二、被告冯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保险费7 730.73元；三、被告冯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12010.498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6%为标准，自2020年4月1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违约金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四、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0)川0903民初5931号　周家平：本院受理陈文诉被告周家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周家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陈文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9月30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在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付清，则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700号　张宴军、陈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诉被告张宴军、陈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宣布个人消费贷款及担保合同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张宴军、陈雪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339081.88元及利息、罚息及复利(具体利息以本金339081.88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1日起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贷款本息还清之日止；罚息以本金339081.88元为基数，从2020年8月1日起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贷款本息付清之日止；对未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从2020年8月1日起至贷款本息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复利)；3.判令原告对抵押财产予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黄观胜：原告陈红连与被告黄观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粤0303民初1515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详见起诉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答辩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1年05月10日10时30分在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黄锦斌：本院已受理原告蔡鑫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粤0303民初44604号。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上述借款利息，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7月19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至2020年9月28日暂计：30378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聘请律师费用6000元；4、判令被告承担保函800元；(以上合计47103.78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开庭时间定于2021年4月23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十三楼第二十六庭，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林锦田：本院受理熊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1民初9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李雪：本院受理梁秀清诉你解除收养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

刘师：本院受理罗方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5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蒋德祥：本院受理晴隆县天隆建材装饰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黔2324民初16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刘启明：本院受理石狮市鲍戈鳄服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0)苏0281民初13310号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2020)苏0281民初1331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俞时文：本院受理顾生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797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春丽：本院受理李颜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0281民初1667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卢光艳：本院受理云南马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2625民初1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王林红：本院受理梅品友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黔2322民初368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新大楼607)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杨波(332502197912072278)：本院受理冯锋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5月31日14: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吉0202执910号　张卿荃、杨朝宇：肖克林与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依法查封孙卿荃所有坐落于吉林市解放东路47号瑞丰大厦2单元4层402号(产权证号S0000268037)、杨朝宇所有坐落于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301号万科蓝山19号1217室房屋并决定评估、拍卖，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吉0202执恢409号执行裁定书(拍卖上述房屋)、选取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并令你们于2021年4月29日到本院201室选择评估机构。届时不到，本院依法抽签选择评估机构并进行现场勘查，同时定于2021年5月31日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初审意见稿(如有异议可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于2021年6月15日领取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许勇、杨萍：本院受理钱守连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人民法院

陈金斌：本院受理王秩斌诉饶西亚与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人民法院

王晓赟、王子成：本院受理魏斌诉王锋与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人民法院

汪星：本院受理西宁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516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堡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杨方刚：本院受理王青虎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4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堡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广平县鸿翱综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刘纪学、高培(高培培)、闫凤山：本院受理河北省磁县第一建筑安装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池州晨淼百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纪金辉：本院受理原告吴文胜与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皖1723民初33号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5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有榜：本院受理原告余长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5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王玉琴：本院受理杨洪松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4民初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傅亚红：本院受理原告涡阳县新兴镇曹庙村村民委员会，涡阳县新兴镇左楼村村民委员会、涡阳县新兴镇兴南村村民委员会、涡阳县新兴镇大曹村村民委员会与被告涡阳县乐亿林业有限责任公司、陆献武、陆振海、傅亚红、谷晓明、第三人宁波江东阳坤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1621民初3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1621民初3587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2020)皖1621民初3587号民事判决书第五页第十四行“但在庭审中双方均认可”，补正为“但在庭审中原告认可”。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上官胜：本院受理龙岩市玉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含证据)、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1年5月10日10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

河北瀚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王全红诉被告保定徐安废钢回收有限公司和你公司融资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保定徐安废钢回收有限公司就(2019)冀0607民初149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依法审理。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吉林省瑞海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文赤宇与被上诉人杜雷、原审被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蛟河分公司及你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吉02民终20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志红、刘以金、杨梅林、吴凤成：本院受理原告盐城市城南新区兆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吴竹菊：本院受理原告邓竹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段军华、赵小军、荆门市一同天下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罗之炳诉你们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802民初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60号　詹金士：本院受理的原告刘谦荣诉被告詹金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13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07号　高宝生：本院受理原告连阿杰与被告高宝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5月10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遍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